民法第 172 條至第 178 條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172 | 無因管理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1 月 30 日

摘要:無因管理是「債之發生」的重要原因之一,其類型可以分成適法、不適法以及不真正的無因管理 ,以下為同學做簡單的介紹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%c2%a7172%ef%bd%9c%e7%84%a1%e5%9b%a0%e7%ae%a1%e7%90%86/

無因管理的意義

在民法私法自治的原則下,平衡「鼓勵社會互助」及「禁止干預他人」兩者的法律制度無因管理的要件

- 一、未受委任、無法律上的義務:
- 公法上義務:如消防員救火 私法上義務:如父母幫子女出醫藥費
- 二、管理他人事務

無因管理的類型

- 一、適法無因管理
- 主觀: 為本人利益 客觀: 不違反本人明知或可得知之意思
- 二、不適法無因管理
- 主觀:為本人利益 客觀:違反本人明知或可得知之意思
- 三、不真正無因管理(如:不法管理、誤信管理)
- 要件:為自己的利益管理他人事務

實例明

- Q | 甲在路邊看到乙走失的小狗,但甲誤以為小狗是朋友丙的,於是把小狗帶回家照顧。請問甲對乙或對 丙是否有生無因管理的法律關係?
- A | 對乙有無因管理, 對丙則無。

首先甲在無委任和義務的情況下照顧他人的小狗,即構成無因管理的條件,再者受益者為乙,故甲對乙生無因管理的法律關係,而整件事與丙無關。

Ding 老師提醒

看到無因管理的考題首先要判斷是屬於哪一種類型,再依據題目給的條件就可以輕鬆拿分了喔。